

13%至8%，8%至5%，一年之间陶瓷出口退税已成3.8折，而且本次降率首次尝试不设过渡期

6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下发了《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调整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其中涉及陶瓷类商品26项（详见附表），瓷砖、陶制卫生洁具等大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降至5%，这是继去年7月从13%调至8%后的又一次下调。

-缓解外贸顺差

今年以来，我国外贸顺差过大、投资增速继续在高位运行、流动性过剩等问题依然突出。据海关统计，2007年1-5月的出口增幅高于进口增幅8.7个百分点，累计顺差857亿美元，同比增长83.1%，其中陶瓷出口所占比例不小。这次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抑制外贸出口的过快增长，缓解外贸顺差过大带来的突出矛盾，同时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促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减少贸易摩擦，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减少贸易摩擦

这次政策调整共涉及2831项商品，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取消了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二是降低了2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三是将10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改为出口免税政策。其中陶瓷类商品属于第二类“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涉及商品达26项。陶瓷，尤其是建筑卫生陶瓷，近年来贸易摩擦不断，去年的韩国反倾销，今年的印度反倾销。6月11日，印度为保证其国内企业的发展及保住市场份额，对中国陶瓷企业进行例行复审，拟将反倾销税从目前的200%提高到314%。行业人士认为，印度作为中国陶瓷出口的一个重要市场，此举将会使中国陶瓷企业丧失印度很大一部分市场。而此次出口退税的降低，将有助于提升我国陶瓷产品出口的品质、价格，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减少类似摩擦。

-不设置过渡期

去年财政部为减少企业损失，保证政策的平稳过渡，特别规定了三个月的过渡期，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很多虚假合同，影响了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效果，也造成了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而且今年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以缓解外贸顺差过大为主要政策目标，因此不再设置过渡期，但为了让企业有提前准备的时间，这次调整的政策内容提前了一定时间对社会公布。

此外，通知还指出：“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的出口企业在2007年7月1日之前已经中标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或已经签订价格不能更改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所涉及的出口设备和建材，凡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持有效中标证明（正本和副本）或已经签订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正本和副本）及工程概算清单，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准予仍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对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一律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执行。”